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81年 07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85年 0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87年 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87年 06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
89年 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90年 10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1年 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 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5年 06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5年 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 0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99年 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100年05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102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課程學分

1. 除校定必修課程及「論文研究」外，須修滿18學分科號 5xxx~9xxx 課程，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12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應修滿30學分科號5xxx~9xxx課程，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
 - (1) 資訊相關課程為本系所開的課程，科號為CS5xxx~7xxx、ISA、COM的課程，不包含論文研究、專題及英文課程。若欲修習非本系所開的課作為資訊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須先經過系主任核可。
 - (2) 科號LANG的英文課可做第一外語能力證明，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博二以上得只修習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資格考全部通過後，每學期必修論文研究。
3. 畢業前需修習下列三門課：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以及計算方法設計。
 - (1) 本校或他校大學部/碩士班之學分，或本系博士班資格考及格均可抵算。
 - (2) 可修習本系大學部之課程，及格分數為B-，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資格考

1. 博士資格檢定考試以筆試為主，每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不通過二種。
2.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三科資格考科目：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方法。
3. 各科應在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在職生六個學期內通過（休學學期且未參加資格考不計），每科至多僅能考兩次。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4. 資格檢定考試約於每學期第二週舉行一次，各科得不限在同一時間考。
5. 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考試結果列入該生博士資格檢定考試記錄，唯若只為代替必選課成績，須於考試申請時事先聲明，得不列入記錄。
6. 資格檢定考試得以修課成績抵免，其抵免規定如下：

- (1) 申請抵免科目僅限於本系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課程：
CS3423 (作業系統)、CS4100 (計算機結構)、CS4311 (計算方法設計)。
- (2)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
 - 百分制，成績達該班修課人數之前 25% (含)。
 - 等第制，等級為 A+，或該成績等級之前面等級佔全部比例小於 25% (例：若修課成績為 B+，前面等級 A-~A+佔全部比例小於 25%，則可抵免)。
- (3)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在職生六個學期內修畢，休學學期不計。
- (4)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得回溯申請之日起**五學年度內本系**所修之課程的成績。

三、第一外語能力：

博士生應於畢業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1. 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79 分之證明。或

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 210 分之證明。

2. 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3. 入學後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B-。
 -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 本校語言中心所開科號LANG課程中，標示「研究所優先」、「限研究生」、「中級」、或「高級」之英語課程
 - 其它經系主任認可之英文課程
4.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

四、論文指導教授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第二學期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學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填寫說明單，並於開學後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進行說明，若經學術委員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即令退學。
2.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授。
3. 得設協同指導教授一名，其職級應至少相當於助理教授。
4. 若選定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則必須有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授共同指導。

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 畢業前一年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2. 擬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系辦公室報備。

六、研究計畫口試及論文指導委員會

1. 委員會由4至5人經指導教授建議，系主任聘請組成。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授須達二分之一，且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須含一位正教授委員。
2. 研究計畫考試以公開之口試為之，須經半數或以上指導委員同意始為通過(成績達70分)。如不通過，4個月後得再考試，再考試以一次為限。如再不通過則喪失博士候選人資格。

七、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委員5至9人及其召集人，由指導教授建議，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指導委員及校外委員均應達1/3(得重複)。
2. 博士論文必須經過學術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可進行口試。同意之標準為博士論文之全部或部分已寫成論文(A)為高水準期刊接受或明顯的被評為可能接受；(B)至少寫成兩篇論文被高水準的國際會議接受；或(C)博士論文已寫成一般學術論文投稿至高水準期刊，初稿於論文考試前三個月交至系辦公室，經學術委員會秘密送請至少2位校外專家審查，專家一致認為論文具創新性且達博士論文水準。
3. 博士生向學術委員會申請論文審查，原則上應於每月15日以前送件，俾便委員會於當月下旬進行審查。
4.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為之，考試時須有至少5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達1/3，始得舉行。考試委員得要求進行實作展示。
5.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1/3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70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6. 直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碩士學位。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協助本系教學工作之義務。不願履行該義務的博士生，本系課程委員會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經2/3出席教師同意得取消其所有經費補助。

九、增廣博士生對其它領域之認知

1.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至少須參加10場由本系舉辦之演講(包含本系博士生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最後口試)。
2. 每學期結束時，由各博士生列出該學期參加過之演講名單交其論文指導教授。
3. 對未符規定之博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反應在對該生的研究態度評語上。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

一、入學資格

1.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系修讀博士學位。
2. 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合於本校「碩士班/學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荐，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3. 本校其他系所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系核可轉入本系就讀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4.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年限二年。